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 项目概述

## 积极推进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的客观性、公正性，按照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年度绩效工作安排和绩效管理工作需求，将选取符合条件、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供应商），实施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等工作。供应商应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本项目分为3个包件采购，具体服务内容详见《2021年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表》。

2021年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包** | **项目名称** | **部门（单位）** | **评价类型** | **项目金额** |  |
| 1 | 包件一 |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经费 | 区教育局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价 | 239.57 |  |
| 2 | “‘五育并举’人才培养实验示范区”建设经费 | 区教育局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价 | 200.00 |  |
| 3 | 防冲撞综合控制装置安装经费 | 区教育局 | 项目评价 | 719.09 |  |
| 4 | 设施设备购置经费（教附） | 区教育局 | 项目评价 | 5000.00 |  |
| 5 | 锦江外国语小学二期工程 | 区教育局 | 项目评价 | 1647.00 |  |
| 6 | 攀成钢片区新建小学 | 区教育局 | 项目评价 | 1527.23 |  |
| 7 | 公益性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 | 区教育局 | 项目评价 | 1516.78 |  |
| 8 |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经费 | 区教育局 | 项目评价 | 1772.11 |  |
| 9 | 中职国助金补助经费 | 区教育局 | 项目评价 | 448.00 |  |
| 10 | 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 | 区教育局 | 项目评价 | 832.24 |  |
| 11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防疫物资专项经费 |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项目评价 | 6587.29 |  |
| 12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 各街道办事处 | 项目评价 | 642.00 |  |
| 13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 书院街街道办事处 |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  |  |
| 14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 牛市口街道办事处 |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  |  |
| 15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 三圣街道办事处 |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  |  |
| 16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 锦华路街道办事处 |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  |  |
| 17 | 事前绩效评估项目2个 |  | 事前评估 |  |  |
|  | **包件一小计** |  |  | **21131.31** |  |
| 1 | 包件二 | 2019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 区经信局 | 项目评价 | 2502.64 |  |
| 2 | 2020年老旧院落供配电设施改造资金 | 区经信局 | 项目评价 | 324.36 |  |
| 3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 区民政局 | 项目评价 | 2317.67 |  |
| 4 | 城乡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 区民政局 | 项目评价 | 208.50 |  |
| 5 | 高龄津贴 | 区民政局 | 项目评价 | 1686.00 |  |
| 6 | 锦江区养老服务平台运行费用 | 区民政局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价 | 372.25 |  |
| 7 | 社会化养老机构服务性床位补贴 | 区民政局 | 项目评价 | 151.21 |  |
| 8 | 锦江区惠民殡葬政策专项补助资金 | 区民政局 | 项目评价 | 160.88 |  |
| 9 | 社区嵌入式养老项目经费 | 区民政局 | 项目评价 | 305.00 |  |
| 10 | 殡仪馆生产运行经费 | 区民政局（东郊殡仪馆）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价 | 2713.00 |  |
| 11 | 价格补贴 |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就业局 | 项目评价 | 956.09 |  |
| 12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 区民政局 | 政策评价 | 640.00 |  |
| 13 | 民工应急周转资金 | 区人社局 | 政策评价 | 200.00 |  |
| 14 |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 区就业局 | 政策评价 | 234.00 |  |
| 15 | 锦江区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 区文体旅局 | 项目评价 | 175.00 |  |
| 16 | 全民健身专项经费 | 区文体旅局 | 项目评价 | 200.00 |  |
| 17 |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专项经费 | 区文体旅局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价 | 160.00 |  |
| 18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 区卫健局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价 | 5857.69 |  |
| 19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经费 | 区卫健局 | 项目评价 | 1685.48 |  |
| 20 |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经费 | 区卫健局 | 项目评价 | 244.27 |  |
| 21 |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 区卫健局 | 项目评价 | 980.85 |  |
| 22 | 新生儿疾病筛查专项经费 | 区卫健局 | 项目评价 | 657.01 |  |
| 23 |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 区医保局 | 项目评价 | 521.27 |  |
| 24 |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经费 | 区残联 | 项目评价 | 534.00 |  |
| 25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 区经信局 |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  |  |
| 26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 区医保局 |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  |  |
| 27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 区残联 |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  |  |
| 28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 区科协 |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  |  |
| 29 | 事前绩效评估项目2个 |  | 事前评估 |  |  |
|  | **包件二小计** |  |  | **23787.17** |  |
| 1 | 包件三 | 区级储备粮专项经费 | 区发改局 | 项目评价 | 200.00 |  |
| 2 | 免费提供一套公章经费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评价 | 600.00 |  |
| 3 | 治理智慧中心一期建设费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评价 | 500.00 |  |
| 4 | 新经济和创新创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 项目评价 | 800.00 |  |
| 5 | 锦江法院诉讼服务人员外包专项经费 | 区法院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价 | 200.00 |  |
| 6 | 中小街道路面黑化维护工程经费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项目评价 | 4327.05 |  |
| 7 | 2020年锦江区绕城内污水管网检测、病害治理经费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项目评价 | 5900.00 |  |
| 8 | 2019年城乡道桥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维护工程经费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项目评价 | 1500.00 |  |
| 9 | 全区危房安全鉴定、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监测行业监督管理及产业动态监测等事业发展与专项经费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项目评价 | 564.89 |  |
| 10 | 锦江区华兴街片区“老成都文化”特色街区打造项债券资金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专项债券项目评价 | 10000.00 |  |
| 11 | 东光小游园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资金 | 区公园城市局 | 专项债券项目评价 | 5600.00 |  |
| 12 | 锦江区三圣花乡转型升级工程项目资金 | 区公园城市局 | 专项债券项目评价 | 10000.00 |  |
| 13 | 李劼人故居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建设经费 | 区公园城市局 | 专项债券项目评价 | 8000.00 |  |
| 14 | 锦江区城市风貌综合提升项目经费 | 区公园城市局 | 项目评价 | 10381.00 |  |
| 15 | 驸马排洪渠宜居水岸工程进度款 | 区综合执法局 | 项目评价 | 900.00 |  |
| 16 | 锦江区老旧小区屋面、外墙等维修改造项目（下莲池街5号院、下莲池街7号院、铜井巷街9号院等） | 区公园城市局 | 项目评价 | 5800.00 |  |
| 17 | 锦江区垃圾压缩站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工程 | 区综合执法局 | 项目评价 | 1373.00 |  |
| 18 | 环卫公厕管护经费 | 区综合执法局（清运中心）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价 | 1558.80 |  |
| 19 | 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计量器具检测）、质量强区等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 区市场监管局 | 项目评价 | 558.00 |  |
| 20 | 锦江区2017年度耕地保护基金发放经费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项目评价 | 332.80 |  |
| 21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 区生态环境局 | 项目评价 | 85.74 |  |
| 22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 区司法局 |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  |  |
| 23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 区总工会 |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  |  |
| 24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 团区委 |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  |  |
| 25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 春熙路时尚活力区管委会 |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  |  |
| 26 | 事前绩效评估项目2个 |  | 事前评估 |  |  |
|  | **包件三小计** |  |  | **69181.28** |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 1 | 1 | 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 |
| 2 | 2 | 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 |
| 3 | 3 | 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 |

三.技术、服务要求（若未做特殊要求，01、02、03包均适用此技术、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各包件供应商需要提供至少 3 组绩效评价工作组，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的成员应当至少包括 1 名组长及 3 名组员。（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评价工作组组长不得变更，绩效管理报告由组长牵头撰写，其他评价工作组成员如有变更，须报采购人书面同意（说明：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各包件响应文件中拟派驻人员不得重复，人员重复的全部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说明：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服务内容

（1）绩效评价

1）前期准备

为了顺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供应商应根据评价工作安排，搭建评价工作组，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组应与被评价对象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充分沟通，准确了解绩效评价对象概况，多渠道补充收集相关背景文件资料，重点是收集与绩效评价对象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国家、行业标准数据，与评价指标相关的对比数据、支撑材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应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特点及实际执行情况，在与绩效评价对象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2021年锦江区重点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制定绩效评价对象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经采购人同意后，绩效评价工作组方可按照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对象具体评价工作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概况、基本思路、重点关注环节、评价方法、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工作方案需报采购人审定，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2）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应根据现场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踏勘、社会调查等方式实施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时应制作、填列《绩效评价指标现场情况记录表》、《绩效评价工作记录》、《满意度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底稿。绩效评价工作组应保证数据来源可靠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各现场评价点工作底稿应由被评价单位签字盖章，并由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审核、签章。

绩效评价工作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3）撰写报告

现场评价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应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结合绩效评价对象实际，按照相应绩效评价报告范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做到内容翔实，数据真实，论证充分，建议明确，底稿及相关佐证材料齐全；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财政政策）绩效、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应层次清晰、逻辑清楚；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4）质量审核

采购人按要求对供应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对绩效评价工作和报告存在的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意见，采购人认为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结论模糊、事实不清、数据不实的情况，可责成绩效评价工作组重新核实、修正。

5）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并经采购人认可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采购人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项目（财政政策）主管部门意见。采购人会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主管部门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对合理意见建议进行吸纳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6）资料归档

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资料需保存电子档（扫描件）和纸质档（含复印件），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应按采购人资料归集要求归档，并移交采购人。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如因资料遗失、保管不慎等原因发生泄密问题，由绩效评价工作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事前绩效评估

事前绩效评估服务内容与绩效评价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待评估项目选定后，按年度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另行确定。

3、选点要求

（1）项目或政策评价：以实际获得资金的单位或项目为单位选点，项目点位抽审比例不低于50%。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增加选点，现场评价具体选点由采购人确定，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必须对区级部门及评价年度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下属单位全覆盖。

（3）事前绩效评估：待评估项目选定后，按年度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另行确定。

4、模拟案例及要求（不参与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技术、服务要求打分）

供应商应就采购人提供的“中介机构绩效评价模拟案例及要求”中的项目背景材料，完成设计要求1—4，作为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中介机构绩效评价模拟案例及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品质化,更好满足市民对高品质文化的需求,A 区设立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持续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实施场馆改造提升工程，更新购置专用设备等；二是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开展社区综合文化中心试点建设工作，对相关街道（社区）图书馆、书房建设予以经费补助；三是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举办文艺节目、作品创作、剧场演出等文化惠民活动，开展培训讲座、展示展览、读书活动、文化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A区财政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年度预算5000万元，资金主管部门为文体旅局，财政通过年初预算全部下达至文体旅局，其中，文化馆、图书馆改造提升经费2000万元，文体旅局全额拨付文化馆和图书馆，当年使用 1800万元，年底结余200万元；街道社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补助2000万元，文体旅局全额拨付街道（社区），街道（社区）当年使用 1600 万元，年底结余 400万元；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经费1000万元，文体旅局当年使用 1000万元，无结余。

年初A区文体旅局根据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需求申报预算，预算下达后，由文体旅局根据工作任务和分配因素，在年度预算规模内确定资金分配计划，经 A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文化馆、图书馆等单位和街道（社区）。项目管理上，由 A区文体旅局对各单位和街道（社区）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抽查、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文化馆、图书馆和部分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进度滞后，影响资金使用进度。

**模拟方案设计要求：**

(1)根据上述材料，由第三方机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及工作进度安排。

(2)根据上述材料，由第三方机构从项目产出和效果两个维度设定被评价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应包括指标解释、计算公式、取数方法、评价要点及说明、评价标准等相关内容。

(3)根据上述材料，由第三方机构提出项目在政策制定、预算安排、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并相应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方向和内容。

(4)根据上述材料，由第三方机构提出下年度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关注的重点，并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提出合理建议。

\*四.商务要求（若未做特殊要求，01、02、03包均适用此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质量：按采购人要求构建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各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各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服务，出具正式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3.付款方法和条件：

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费；评价工作结束出具正式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费；剩余20%服务费在验收通过后根据考评结果支付。

4.验收考核标准和办法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要求进行验收。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从服务时效、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三个方面分别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满分分值100分。其中，考评得分≥90分的，按合同金额20%服务费全额拨付；85分≤得分＜90分的，按合同金额20%服务费的90%拨付；80分≤得分＜85分的，按合同金额20%服务费的80%拨付；得分＜80分的，合同金额20%服务费不予拨付。具体验收考评标准如下：

**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分值** |
| 服务时效（20分） | 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 在规定时间报送服务工作方案、完成现场评价（评估）、报告撰写及修改完善、基础资料归档及移交的，得20分，未按要求完成的每1项扣5分。 | **20** |
| 服务质量（50分） | 严格按要求完整制定工作方案，合理设定评价（评估）指标，规范设置填列调查问卷和项目统计表 | 工作方案需明确评价人员组成、评价方法、工作程序和步骤等。其中，评价人员组成需写明人员数量、姓名、组长及分工等具体情况；评价方法应按要求写明现场评价（评估）抽样点数和抽查比例；工作程序和步骤包含前期准备阶段、评价（评估）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和意见反馈修改阶段，少一项扣 1 分。 | **5** |
| 根据评价（评估）对象不同采用相应的指标体系，并按要求设置特性指标，细化指标的评分内容、标准或计算公式。未按要求设置特性指标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 1分；特性指标评价标准不清晰，依据不充分，设置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最高扣5分。 | **5** |
| 按要求设计并填列调查问卷、项目点资金使用情况表、项目点项目管理情况表、项目完成情况表。未按要求设置，有一处错误或者逻辑不合理处扣1分。 | **5** |
| 按要求开展现场评价（评估），完整规范记录现场评价（评估）工作 | 根据项目点位按工作程序开展现场评价（评估），发现一处未现场评价（评估）的扣3分。 | **3** |
| 认真填写绩效评价（评估）工作记录，底稿内容完整真实，并有被评价（评估）单位签字及盖章，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3分。 | **6** |
| 规范撰写评价（评估）报告，客观准确反映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 评价（评估）报告基本框架规范、内容要素完整、数据清晰准确、逻辑关系明确、用词准确，并按财政部门规定提纲和模板撰写的，得4分，每缺1项或报告格式不规范的扣1分。 | **4** |
| 评价（评估）报告对项目主要政策目标描述准确，得2分；能对项目资金整体收支及分配情况进行总体研判的，得2分；能客观清晰体现项目资金绩效实现程度，产出和效果指标评分合理，得2分。描述反映不准确或缺失的，发现1处扣1分。 | **6** |
| 评价（评估）报告发现问题陈述清楚、条理清楚、关联性强，并提出针对性建议的，得10分。问题未找准、依据不充分、陈述不清楚，每发现1处扣2分；建议与问题不对应、操作性不强或不可行的，每发现1处扣2分。 | **10** |
| 评价（评估）工作档案完整详实 | 绩效评价（评估）工作档案完整详实，包括前期准备、实施评价（评估）和报告撰写各个环节的资料，完整收集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和相关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评审依据等资料并装订成册，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管理规范。不完整或管理不当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6** |
| 服务态度（30分） |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态度好，能准确把握业务相关的财政政策，能正确处理各方关系 | 按照服务方案承诺配备人员的，得5分，未按承诺配备的扣2.5分，未按项目对应安排人员并擅自变更的扣2.5分。 | **5** |
| 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单位反映沟通的，得5分，擅自作出政策解释，造成一定影响的，扣5分。 | **5** |
| 第三方机构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依规开展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得20分。绩效评价（评估）报告结论因不准确、错误而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并通报批评；不得擅自应用及对外提供与受托项目（事项）相关档案资料和相关信息，确保财政信息安全，如有泄密事件扣20分，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在绩效评价（评估）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扣20分并将情况报相关部门处理。 | **20** |
| **合计** | |  | **100** |

5.其他要求：

（1）磋商报价包含可能发生的交通、食宿、邮寄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成交后，成交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3）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审计监察等相关事项。

（4）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手提电脑等办公所需设备。